

挖贝网9月5日，沃顿股份（831440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近日发布公告称，湖南证监局

于2022年8月24日对沃顿股份、韩小鹰、庞春江出具《关于对沃顿信息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2】20号）（以下简称决定书），决定书中显示沃顿股份、韩小鹰、庞春江存在如下违规事实：

“经查，沃顿股份未在法定期限(2022年4月30日)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。沃顿股份时任董事长韩小鹰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庞春江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前述事项负有责任。

沃顿股份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0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；韩小鹰、庞春江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0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二十九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0号）第六十七条和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沃顿股份、韩小鹰、庞春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提醒你们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”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因公司未在2022年6月30日前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挖贝网资料显示，沃顿股份主要业务为IT外包服务及系统集成服务。

本文源自挖贝网